

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



文明青岛官方微信

用心关爱 呵护成长



关心关爱未成年人成长是我们共同的责任

中共青岛市委宣传部 青岛市文明办

通 告

因石岭路中压燃气管道工程施工,自2025年9月20日至2025年10月5日需占用石岭路(银川东路--仙霞岭路)路段西侧车行道、停车位封闭施工。

施工期间,上述路段北向南单车道通行,西侧路内停车位临时取消,请途经车辆、行人按交通信号指示减速慢行,谨慎安全通过。

青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崂山区大队

青岛市崂山区城市管理局

2025年9月16日

青岛市氢能产业园—规划纵二路、规划纵四路延伸工程规划方案批前公示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区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青岛市氢能产业园—规划纵二路、规划纵四路延伸工程规划方案进行批前公示,以保证业主及周边居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等,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青岛新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青岛市氢能产业园—规划纵二路、规划纵四路延伸工程

建设地点:西海岸新区泊里镇204国道以北,东小滩村西侧

设计单位: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规划纵二路南接现状纵二路北端,北至规划横四路,实施长度约190米,采用城市支路标准,设计速度30公里/小时。

规划纵四路南接现状纵四路北端,北至规划横四路,实施长度约94米,采用城市支路标准,设计速度30公里/小时。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管线工程、照明工程、绿化景观工程及结构工程等。

二、公告及投票地点

公告地点:泊里镇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投票地点:泊里镇政务服务

中心一楼大厅

三、咨询电话

泊里镇规划建设办公室:规划咨询84182580,投票咨询84182580、建设

单位:57759605

四、公告时间: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24日

2025年9月20日

青岛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北街仓储产业园项目规划及建筑方案进行批前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区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北街仓储产业园项目规划及建筑方案进行批前公示,以保证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等,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黄岛区灵山卫街道办事处北街村村民委员会

建设项目:北街仓储产业园项目

建设地点:胶州湾东路南、大湾港路东

设计单位:山东四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示阶段:规划及建筑方案

规划内容:项目占地面积为26277.13m²,总建筑面积为27825.13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27499.53m²,地下建筑面积为325.6m²。容积率为1.28,绿地率为10%,建筑密度43%,机动车停车位135个。

二、公示及反馈方式:

长江东路443号福瀛大厦大堂,项目现场出入口处及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网(查询流程: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网—政务公开—自然资源局—重点工作—规划批前公示)。

长江东路福瀛大厦意见箱,请将意见和建议附上证明相关利害人身份证复印件放入意见箱。

三、咨询电话:青岛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869995762,建设单位15092093231

四、公示时间: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8日

2025年9月20日

青岛市氢能产业园—规划纵二路、规划纵四路延伸工程规划方案批前公示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区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青岛市氢能产业园—规划纵二路、规划纵四路延伸工程规划方案进行批前公示,以保证业主及周边居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等,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青岛新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青岛市氢能产业园—规划纵二路、规划纵四路延伸工程

建设地点:西海岸新区泊里镇204国道以北,东小滩村西侧

设计单位: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规划纵二路南接现状纵二路北端,北至规划横四路,实施长度约190米,采用城市支路标准,设计速度30公里/小时。

规划纵四路南接现状纵四路北端,北至规划横四路,实施长度约94米,采用城市支路标准,设计速度30公里/小时。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管线工程、照明工程、绿化景观工程及结构工程等。

二、公告及投票地点

公告地点:泊里镇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投票地点:泊里镇政务服务

中心一楼大厅

三、咨询电话

泊里镇规划建设办公室:规划咨询84182580,投票咨询84182580、建设

单位:57759605

四、公告时间: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24日

2025年9月20日